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
號(役政署)
聯絡人：林泰甫
聯絡電話：049-2394440
傳真：049-2394429
電子信箱：5037@mail.nc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081040953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」第3點、第4點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08年11月14日以台內役字第108104095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本部移民署、戶政司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役政署

